彰化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管考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彰市主計字第 108002784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彰市主計字第 1090010468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彰化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訂定 之。
- 二、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,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九款之規定於計畫結束後<u>十五</u> 日內,檢具成果報告,並填製「接受彰化市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 行成果,送各補(捐)助機關單位辦理查核結報,如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,本 所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、不予補助或辦理補助款追繳作業。
- 三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所支出之項目,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不符原核定之目的、用途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,經本所審核結果予以撤銷時,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,未於期限內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,應將撤銷之補助經費繳回。
- 四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,得由本所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,續行補充規定。